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电器”）少数股权的有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江森自控日立空调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立电器25%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和投资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驰、严杰、余卓平


2020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驰：

严 杰：

余卓平：

2020年 3月 31日